收件號： 承辦人編號姓名： ＭＶ０１０１

裝

訂

線

|  |
| --- |
| **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正楷填寫) | 與護照同 | □初次申請□再次申請 |
|
| 原名(別名) | 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地 |  省 縣 (市) (市) | 身分證明號碼 |
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(西元 年) | 學 歷 |  | 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 |
| 現 住地 區 | □大陸 □港澳 □國外 |  |
| 申請事由及 代 碼 |  | 所經第三地區 | □香港 □澳門 □直航□其他（ ） | 入出境證證　　別 | □單次□逐次加簽 許可證□多次 |
| 現 職 | 本職： |
| 兼職： |
| 經歷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證照資料 | □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□ 其他 | 號 碼 |  | 發照日期及效期 |  |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| 地點：時間： |
|
| 外國簽證資料 | 國別 |  | 種類 |  | 日期 |  | 效期 |  | 停 留期 限 |  |
| 申請人親屬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存歿 | 職業 | 現 住 地 址 |  電 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 | 97037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|
| chieni@gms.tcu.edu.tw |
| 探親團聚奔喪對象資 料 | 稱謂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 | 現 住 地 址 | 電話及手機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
| 代 申 請人 資 料 |  |  |  |  |  |  |
|
| □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**貼 照 片 處**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| 代辦旅行社 |  |
| 註冊編號 |  |
|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|
|
|
|
| 服務網址為: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 |  |
| 條　碼　編　號　請　勿　污　損 |

95.10.1,500本 表單編號：QW2701-0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報 事 項 |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□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□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　 □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　  | 申請事由(代碼) |
| 社 會 交 流 |
| 探親(03)探親(二)(151)探親(三)(166)探親(四)(179)探親(五)(180)團聚(53)隨行團聚(133)短暫團聚(148)延期照料(75)奔喪(35)運回遺骸骨灰(76)人道探親(77)進行刑事訴訟(78)進行民事訴訟(216)公法給付(105)取得不動產(170)專案許可(95)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(81)隨行駐華(87) |
| 接待單位 |  | 地 址 |  |
| 電 話 |  | 負責人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2. 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 |
| 專 業 交 流 |
| 宗教教義研修(217)教育講學(218)投資經營管理(168)學術科技研究(116)產業科技研究(118)藝文傳習(201)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駐臺機構人員(181)航運駐點人員(183)航空駐點人貝(175)駐點記者(185)研修生(198)短期專業交流(204) |
| **大陸地區****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** |
| 商務活動交流 |
| 演講(142)商務研習(143)履約活動(144)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(127)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(208)海 空 機 組 (船) 員 (158)海空先期人員(173)海空維修人員(174) |
| 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|
| 審 核 意 見 |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|
|  |  |
| 醫療服務交流 |
| 就醫(23)隨行照料(24)同行照護(178)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(196) |
| 備 註 |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機關名稱：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 |